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239號

原　　告　楊綉美

被　　告　李政樺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5,92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5,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政樺係被告南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台灣公司）聘僱之司機，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22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000號「漢神巨蛋站」經原告搭乘上車，疏未注意乘客未就座前，不應貿然起步，且避免緊急煞車以致乘客站立不穩而跌倒，貿然起駛，適有訴外人林謙騎乘車號000-0000重型機車在甲車前方自左側駛出欲右轉，李政樺見狀緊急煞車，致尚未就坐之原告失去平衡後仰跌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臀鈍傷（下稱甲傷害）、右股骨骨折之傷害（下稱乙傷害，甲乙傷害合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3,174元。2.看護費用13萬3,500元。3.就醫交通費1萬0,255元。4.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計算式：1萬元x5個月=5萬元）。5.精神慰撫金1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萬9,04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9,046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乙傷害發現時間與系爭事故距離過久，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且原告與李政樺於事發當日書立和解書，以1,000元達成和解，另原告無法證明月薪達1萬元，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公共汽車行駛時，本應注意乘客未就坐前，不應貿然起步，且避免緊急煞車以致乘客站立不穩而跌倒，李政樺駕車原應注意上情，造成原告受傷，其過失行為與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李政樺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甲傷害，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873號判決認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判處刑罰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李政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南台灣公司為李政樺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李政樺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李政樺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被告雖辯稱乙傷害發現時間與系爭事故距離過久，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等語。惟查，經本院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發現過程，係原告於110年10月16日因在公車上跌倒至及診就診，當日拍攝骨盆X光檢查，無顯著移位性骨折，但原告因疼痛持續，於110年10月24日再次至急診就診，此種「右側股骨骨折」大致成因為跌倒、身體突受外力撞擊所致，惟受傷當下如骨折程度未達明顯位移，則X光檢查未必能看出，病患常是治療觀察一段時間後，再追蹤一段時間，始看得出骨折（見本院卷第129頁），前揭榮總回函雖認系爭事故與乙傷害中間有一段時間差，不易斷定其因果關係等語，然觀諸前揭回函所述「右側股骨骨折」之成因，與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即原告在公車上跌倒相符，且乙傷害發現於系爭事故後8日，並非甚久，期間原告疼痛持續不斷，追蹤治療後始發覺骨折，亦與榮總前開所述醫理並無相悖，足認乙傷害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被告此一所辯，並非可採。

㈣被告另提出原告與李政樺於事發當日書立之和解書（見本院卷第47頁），主張原告已同意以李政樺賠償醫療費用1,000元之條件和解等語。然查，事發當日原告並不知悉自己除甲傷害外，另受有乙傷害，該和解書之意思表示範圍應僅限於當日已知之損害即醫療費用，而不及於乙傷害，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並不受上開和解書之限制，至李政樺給付之1,000元，應於原告本件請求有理由之金額中扣除之。

㈤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1.被告陳稱如認系爭傷害均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萬3,174元、看護費用13萬3,500元、就醫交通費1萬0,255元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損失：

⑴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及休養6個月乙節，有原告提出之榮總診斷證明書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165頁），原告主張其受傷後5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堪信屬實。

⑵又觀諸原告提出之佣金明細表單及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69至187頁），可知原告從事傳銷業務，110年10月份薪資為1萬7,785元，111年5月至12月佣金介於2,090元至2萬8,643元之間，可見原告確有工作能力，衡以原告請求之每月收入損失金額為1萬元，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應屬合理可採，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計算式：1萬元x5個月=5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

⑴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原告因李政樺之過失行為，發生系爭事故，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非輕，身體復原期間起居不便，需專人看護達6個月，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以原告39年次，高中畢業，擔任業務，月收入約1萬元，李政樺64年次，高中畢業，擔任公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5,000元至4萬元，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1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萬5,92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萬3,174元+看護費用13萬3,500元+就醫交通費1萬0,255元+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李政樺已給付1,000元=34萬5,929元），及自追加狀繕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